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会计差错更正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加附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相关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金额3,474.65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对上述事项予以差错更正，并于2017、2018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1,423.68万元。

(内部控制测试报告)显示，因相关短期融资未履行审议程序，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1)请说明2017年度至2019年度该款项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款项回收情况。请审计机构就上述款项坏账准备的充分合理性发表意见，并说明以前年度针对保理业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未能在当期发现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7年12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嘉兴市彩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彩新”)分别和深圳前海石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签订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分别将2,924.56万元、350.09万元的应收账款(合计3,474.65万元)通过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保理公司，融资总额5,300万元。2019年4月，深圳市彩虹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上述应收账款的受让方履行了差额补足责任。

现公司针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更正2017年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账务处理，冲回确认的财务费用108.74万元，冲回预付款项3,366万元，并于2017、2018年度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33.06万元、690.63万元，合计1,423.69万元；2019年4月，公司在深圳市彩虹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差额补足责任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并将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1,314.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该款项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
你公司2017年涉及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3,474.65万元，主要款项形成于以前年度，2017-2018年度按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的各期期末账龄、坏账准备及可收回金额如下：

确认应收账款，并付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1,514.94万元计入营业公积。

2017年度至2019年度该款项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

公司2017年涉及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3,474.65万元，主要款项形成于以前年度，2017-2018年度按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的各期期末账龄、坏账准备及可收回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年末			2018 年年末		
期末账龄	计提比例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金 额	可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金 额	可收回金额
1-6 个月	0%	1,520,000.00		1,520,000.00			

7-12 个月	3%						
1-2 年	10%	8,429,475.75	842,947.58	7,586,528.17	1,520,000.00	152,000.00	1,368,000.00
2-3 年	20%	19,704,470.74	3,940,894.15	15,763,576.59	8,429,475.75	1,685,895.15	6,743,580.60

2-3年	20%	19,704,470.74	3,940,894.15	9	6,747,576.59	1,003,973.13	6,747,576.59
3年以上	50%	5,093,482.11	2,546,741.06	25,797,952.85	12,398,976.43	12,398,976.42	12,398,976.42
合计	——	34,747,428.60	7,330,582.79	27,416,845.81	34,747,428.60	14,236,871.58	20,510,557.02

本次调整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影响如下：	
调整金额(元)	
	应收账款
	27,416,845.82

2017 年	财务费用	-1,087,428.60
	预付账款	-33,66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7,330,582.78

	未分配利润	-6,243,154.18
	应收账款	20,510,557.02
	预付账款	22,660,000.00

2018 年	预付账款	-33,66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149,442.98
	资产减值损失	6,906,288.80

由于 2017 年公司与保理公司签订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通过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保理公司，因此公司不了解保理业务完成后该批应收账款之后的实际收款情况，该保理业务涉及的相关公司也未告知公司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1、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由于公司难以准确评估保理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在相应各期末的可回收情况，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时，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审计中我们无法就上述

应收账款在相应各期末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2、以前年度针对保理业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未能在当期发现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的原因

2017 年审计中,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向保理公司实施函证。保理公司回函对该保理业务的交易情况、主要合同条款以及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均予以了确认;

(2)获取了保理合同下应收账款客户盖章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收讫函,

未见异常；

(3)向保理合同下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金额占比75%，均已收到回函，回函对债权债务转移金额、受让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收讫等情况均予以了确认；

(4) 检查公司当期收款的银行回单以及账面记录, 确认相关保理业务已经完成, 并于当期收到保理公司的全部保理融资款项;

(5) 检查保理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未见异常;

(6) 检查保理合同, 根据关键条款判断, 该保理业务为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

保理业务。

2017年审计时,我们按照审计准则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我们没有权限检查交易对手的资金流水,未能在当期发现上述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2019年审计时,我们获取了其他外部证据,并结合公司自查情

况使我们发现上述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

(2)2020年4月24日,审计机构对你公司原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涛、兰滔对比说明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情况下,重新审计前判断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生的影响具有广泛性而重新审计后判断未发现错报仅具有重大性而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及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重新审计前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广泛性

兆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原财务报表及附注”),我们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0]第 0905 号”审计报告(“原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一、兆新股份董事会不能保证所提供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二、兆新股份未提供青岛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算的合理依据；三、我们无法对兆新股份 2017 年 12 月办理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的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四、我们无法判断诉讼、对外投资业绩补偿及投资违约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原财务报表及附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无法发表意见，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确信公司已履行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的责任，并在此基础上向我们提供相关信息。因此，我们认为事项一对于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广泛性；事项二、三、四对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上述事项一、二、三、四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不固定，可能

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上述事项一至四可能对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不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因此,我们认为,重新审计前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广泛性。

2、重新审计后判断未发现错报仅具有重大性而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及合理性

业新股份于2009年1月1日起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2009年1月31日深圳证监局

兆新股份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2020]6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并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

兆新股份在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函和处罚书后，立即重新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

兆新股份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和纠正的基础上，重新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针对事项一，管理层签署了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认可其对财务报表编制责任的书面声明，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针对事项二，公司在测算基础上对青海锦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进行了调整，计提减值准备9,212.29万元。针对事项三，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对这一

整,计提减值准备 8,412 万元;针对事项三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针对事项四,公司在对存在的诉讼、对外投资业绩补偿及投资违约事项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相关披露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根据我们对公司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情况,我们